

湖南城市学院文件

湘城院发〔2022〕24号

关于举办2022年湖南城市学院

课程思政教学比赛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》和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精神，提高全校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，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举办2022年湖南省课程思政教学大赛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22〕1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举办2022年湖南城市学院课程思政教学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和阶段

2022年4~5月，分初赛、校赛两个阶段进行。初赛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，校赛由教务处组织。

二、参赛对象与分组

专任教师或者教学团队（不超过5人）参加文科类、理工类和外语类三个类别比赛，文科类分人文社科组和经济管理组两个组别参赛，理工类分基础课组和专业课组两个组别参赛，外语类分大学英语组和英语专业类组两个组别参赛。每位教师或教学团队限报一件参赛作品，按上述三个类别提交作品。外语类已获得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外语课程思政教学比赛一等奖的团队第一人（个人）；代表学校参加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、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的个人、团队排名第一者，不再推荐参赛。

初赛。各二级学院组织，于4月15日前提交分类比赛第一名（个人或团队）及报名表（电子版，见附件）。

决赛。学校组织，比赛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比赛形式

比赛包括课堂教学设计和现场说课展示两部分，各100分，

四、奖励办法

(一) 个人奖

校级课程思政教学比赛奖项由组委会人员商定，一等奖奖金 3000 元/人；二等奖奖金 2000 元/人；三等奖奖金 1000 元/人，并由学校颁发奖励证书。

教师获省级课程思政教学比赛奖励的，在校级竞赛奖励的基础上给予以下奖励：一等奖 6000 元/人，二等奖 4000 元/人；三等奖 2000 元/人。

(二) 集体奖

教师获省级课程思政教学比赛一等奖的，每个奖励二级学院 3000 元，由学院根据实际贡献进行分配。



(红章及符合红章)

附件：

2022 年湖南城市学院课程思政 教学比赛参赛报名表

学院名称			
参赛类别、组别			
参赛教师 1		职称	
参赛教师 2		职称	
参赛教师 3		职称	
参赛教师 4		职称	
参赛教师 5		职称	
参赛作品名称			
教学素材来源 (教材名称及单元)			